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日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  
10 6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日申犯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  
13 刑。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查被告林日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  
1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17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  
18 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2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1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22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之證據名稱第3行「、本署112  
24 年度偵字第55982追加起訴書」應刪除（卷內查無檢附該資料）。

25 二、附表編號3詐騙方式欄內第3行末「黃意涵」之記載應更正為  
26 「陳慶雲」。

27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8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2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03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04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8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0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12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13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  
14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1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  
19 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  
20 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  
22 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  
23 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5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8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30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01 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02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2次修正，第1次於  
03 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於113年  
04 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  
05 下：

06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前  
07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  
09 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10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  
11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12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  
13 「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  
14 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  
15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7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8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9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  
20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2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23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  
30 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31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依行為時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依規定即可減輕其刑，依中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而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四、核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劉○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童叟無欺」、「悠」、「杜姥爺」（即「杜甫」）、「渣哥」、「Mark」、「順風順水」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第2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起訴書附表共有3名被害人，故應論以3罪，並分論併罰。被告就同一告訴人數次提領款項行為，時間相近，侵害法益相同，應論以接續犯。

## 六、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均供稱當日並未領取報酬等語（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112年7月3日鐵警高分偵字第1120004536號刑案偵查卷第4頁、本院113年10月21日訊問筆錄第2頁），雖被告於上開本院訊問時供稱4月份有先預支薪水4千元，惟被告供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最後犯行時間為同年4月25日，故被告預支之薪水4千元尚難遽認係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 肆、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缺錢用，加入詐欺集團）、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已婚、太太即將生產，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目前從事油漆學徒，小孩出生後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3年12月4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三、定應執行刑：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四、沒收：

(一)如前所述，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案提領款項後，業已交給「劉○辰」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112年7月3日鐵警高分偵字第1120004536號刑案偵查卷宗第4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志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769號

04 被 告 林日申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號5樓之13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日申（暱稱「總賓士代理」）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由  
11 劉○辰（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嫌詐欺部分，另由  
12 警方偵辦中）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童叟無欺」、  
13 「悠」、「杜姥爺」（即「杜甫」）、「渣哥」、「Mark」  
14 「順風順水」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犯罪為宗旨，上下有  
15 從屬關係、內部有管理結構，且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詐欺  
16 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方  
17 式，係由劉○辰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款  
18 項後轉交上游不詳成員；林日申則擔任「車手」、「取簿  
19 手」，負責依上手「杜甫」之指示，持卡提領被害人詐騙款  
20 項後轉交劉○辰，再由劉○辰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21 翰林日申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  
23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附表所  
24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25 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附表所  
26 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人頭帳戶申設人涉嫌詐  
27 欺部分，另為警偵查中），再由林日申於附表所示時間，提  
28 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交由劉○辰，復由劉○辰將款項  
29 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收受，以此方式層層轉交方式，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二、案經黃意涵、廖淑君、陳慶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02 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日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意涵、廖淑君、陳慶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以及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0380、48079、50876、54953號起訴書、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5982追加起訴書	證明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林日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8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日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9 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3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4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5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16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17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18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19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380、48079、50876、54953號案件提起公訴，依上開見解，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檢察官 陳佾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婷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車手
1	黃意涵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1日13時17分許，聯繫黃意涵，佯稱係蝦皮購物網站、土地銀行之客服人員，謊稱蝦皮購物網站收款帳號遭凍結，須聽從指示操作等語。	112年4月1日 14時33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日 14時35分許	高雄市○○區 ○○○路0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左營站ATM	3萬元	林日申
						112年4月1日 14時37分許	高雄市○○區 ○○○路0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左營站ATM	1萬 9,000元	
2	廖淑君(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1日不詳時間，聯繫廖淑君，佯稱係統一超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客服人員，謊稱廖淑君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賣場未進行誠信保障之認證，須聽從指示操作等語。	112年4月1日 14時33分許	6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日 14時39分許	高雄市○○區 ○○○路0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左營站ATM	6萬元	林日申
						112年4月1日 14時40分許	高雄市○○區 ○○○路0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左營站ATM	9,000元	
3	陳慶雲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1日13時38分許，聯繫黃意涵，佯稱係蝦皮購物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客服人員，謊稱蝦皮購物網站無法交易，須聽從指示操作等語。	112年4月1日 14時48分許	6萬7,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日 15時37分許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站ATM	1萬5元	林日申
						112年4月1日 15時40分許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站ATM	2萬5元	
						112年4月1日 15時40分許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站ATM	2萬5元	
						112年4月1日 15時41分許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站ATM	1萬 8,905元	